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0-20180010号

当事人：杜彩艮(广州市海珠区昌岗醉佳食品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里四巷十号首层沙园  
农副产品市场 A4 档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022526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杜彩艮 性别：[REDACTED] 职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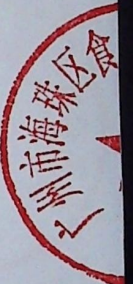
## 违法事实：

杜彩艮(广州市海珠区昌岗醉佳食品店)于2018年03月08日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6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396元，不足一万元。

## 相关证据：

1、《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抽样单编号 No. 0192240)；2、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体有限公司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检验报告》(No. 食监 2018-03-0590)1份、《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1份、送达回执1份、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3、《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03月28日)1份、《询问笔录》(2018年03月29日)1份；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杜彩艮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杜彩艮提供的“白切鸡”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1份、送货单复印件(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28日)2份共1页、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28日)2份共6页；6、现场照片2张共1页；7、整改报告1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



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元；
- 2、罚款人民币8000元。（共计罚没款为人民币8006元）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